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钢构”、“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作为光正钢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光正钢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6 号”文核准，光正钢构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6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6,778 万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9,038 万股。经 201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076 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新疆顺德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股东——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担任光正钢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李俊英、李世麟、马文伟、姜勇、唐可馨和刘丽萍均承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自光正钢构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李俊英、李世麟、马文伟、姜勇、唐可馨和刘丽萍在光正钢构任职期间，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每年转让的光正钢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的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公司股东——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陈秀敏、其配偶成屹（本公司董事）共同承诺：在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自光正钢构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成屹在光正钢构任职期间，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成屹离职后半年内，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成屹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公司其他股东——中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新疆顺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承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股东后续追加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承诺：作为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股权 20%。现就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774.42 万股上市交易有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a) 作为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自觉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程序，决定和处置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票。

b) 按照本人发行前所作出的承诺“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控制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接受并同意本次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限售股到期后继续锁定本人所持有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所对应的光正钢构股份数，即此部分

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

c) 对于本次限售股解禁部分即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中 80%的部分，本人承诺，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全部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权益归属陈秀敏所有，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享有该权益。

d) 本人清楚并接受任何因违反本承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

(2) 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陈秀敏承诺：作为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 80%。现就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774.42 万股上市交易有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a) 作为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自觉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程序，决定和处置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票。

b) 接受并同意本次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限售股到期后继续锁定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股权所对应的光正钢构股份数。

c) 对于本次限售股解禁部分即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中 80%的部分，本人承诺，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全部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权益归属本人所有，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将该权益全部或部分让渡给另一股东周永麟先生享有。

d) 因本次限售股解禁所发生的税费将由本人承担。

e) 本人清楚并接受任何因违反本承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

5、其它情况

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陈秀敏（甲方）和周永麟（乙方）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协议书》，具体内容约定如下：

a) 甲乙双方作为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自觉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程序，决定和处置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票。

b) 乙方接受并同意本次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限售股到期后继续锁定其所持有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所对应的光正钢构股份数。

c) 对于本次限售股解禁部分即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中 80%的部分，甲乙双方同意，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全部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权益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再享有。

同时，甲方同意，在未来乙方限售股解禁后所处置的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中剩余 20%的部分所产生的收益归属乙方，甲方不再享有。

d) 甲方同意因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处置光正钢构股份所发生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e) 甲乙双方就公司所持有光正钢构股份权益分配，依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并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予以调整。

2011 年 12 月 27 日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充分协商一致通过，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内容如下：

增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三）款内容如下：

对于先期限售股解禁部分即公司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中 80%的部分，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全部公司权益归属股东陈秀敏所有，股东周永麟不享有该部分权益。

在未来公司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中剩余 20%的部分解禁后所产生的收益归属股东周永麟，股东陈秀敏不再享有该部分权益。

上述各期限售股解禁后处置光正钢构股份所发生的税费均由权益享有方承担。

经核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限售期内所持公司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公司回购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光正钢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3,621,78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13%，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01 月 30 日，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3,621,7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13%。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NEO-CHINA INDUSTRIAL LIMITED	24,809,800	24,809,800	24,809,800	
2	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22,000	855,500	855,500	注 1
3	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44,200	3,097,680	3,097,680	注 2
4	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31,600	4,131,600	4,131,600	
5	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27,200	8,727,200	8,727,200	
6	新疆七星顺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注 3
	合计	50,834,800	43,621,780	43,621,780	

注 1：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因其股东中有部分公司高管持股，按照其发行前承诺：每年转让的光正钢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注 2：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美投资”）的股东为公司原董事成屹先生配偶陈秀敏持股 80%以及光正钢构实际控制人周永麟持股 20%。

新美投资、成屹及其配偶承诺：在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自光正钢构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成屹在光正钢构任职期间，新美投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成屹离职后半年内，新美投资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成屹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新美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控制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周永麟、陈秀敏 2011 年 12 月 27 日就本次新美投资解禁所持光正钢构限售股票事项签署的《协议书》、新美投资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订案以及陈秀敏、周永麟就本次解禁事项所作承诺等文件约定：周永麟接受并同意本次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新美投资限售股到期后继续锁定其所持有新美投资 20%股权所对应的光正钢构股份数。对于本次限售股解禁部分即新美投资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中 80%部分所对应的全部新美投资权益归属陈秀敏所有，周永麟不再享有；同时，在未来周永麟限售股解禁后所处置的新美投资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中剩余 20%部分所产生的收益归属周永麟，陈秀敏不再享有。

成屹先生已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详见公司 6 月 15 日的公告），截至目前成屹先生离职已满半年，本次股票可上市流通 50%。

鉴于以上，本次新美投资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 3,097,680 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097,680 股。

注 3：原公司股东新疆顺德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新疆七星顺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在光正钢构股东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宜中，本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一）《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公司 2012 年 1 月 18 日《股本结构表》和 2012 年 1 月 18 日《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四）《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五）公司出具的《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光正钢构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光正钢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安 勇 _____

孔庆龙 _____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月18日